

## 「照亮別人也能成就自己」-燈光師李紹銘

文、攝影/張鉷鈺

「做，就對了！」燈光師的工作，沒學校學，也沒試可考，唯有靠不停的「做」來累積經驗，經驗越多，「學歷」就越高。從 18 歲開始到 52 歲，李紹銘超過大半的人生在從事燈光工作。與其說這是他的工作，不如說這是他的人生。看著周遭的人來來去去，對他來說，這些不會說話的燈光器具，似乎才是他最忠實的夥伴！

燈光師雖然不像演員、導演那樣特別受到關注，但他們的工作其實同樣重要。要成就一個好的影像作品，不論是光線的安排或陰影的設計都需要非常專業的配合。李紹銘這名字也許聽起來很陌生，但是提到他的作品卻都紅極一時，擔任《新兵日記》、《海豚灣戀人》、《鬥牛·要不要》等賣座戲劇的燈光師，但李紹銘所獲得的掌聲卻無法壓抑他的感慨。

### 意外入行 貴人相助

18 歲以前，李紹銘大概怎麼也想不到他會成為一位燈光師。等待入伍前的閒日喚搬這搬那的，讓他骨頭都散了，以為這是一個只靠體力的工作，回家便嚷著：「不幹了！」反被大嫂訓了一頓，加上抵不過的人情壓力，第二天還是硬著頭皮去上工，卻意外地很輕鬆，「原來只有第一天要 setting 整個場子的時候很累，第二天開始只要微調就可以了。」

因為有了基礎，也想培養個一技之長，退伍後李紹銘便繼續回到燈光工作。有次他帶女朋友去片場，女朋友看著他一天工作下來，只問他一句：「為什麼你總是那個被人家叫來叫去搬東西的人？」李紹銘當時也沒想這麼多，認為這就是一個學習的程序而已。

後來在工作中遇到了演員宗華，令他很感動的是，一般演員幾乎都對燈光師視而不見，但宗華卻會對他們噓寒問暖，也常常買飲料慰勞大家，兩人因而結識成為很好的朋友。後來宗華獨立出來擔任電視製作人、導演，便將李紹銘拉入工作團隊，從事行政與執行的工作。有了燈光的基礎，李紹銘在企劃節目的時候，可以預先想像拍攝時會遇到的難處，事先規劃協調，往往可讓節目拍攝過程順利完成，兩人合作的非常愉快。但難免在面對電視台的經費、人員限制時，總會覺得綁手綁腳的，常常讓個性直接的李紹銘感到很生氣，但宗華總是適時地提醒他：「要做好一件事，就要謹守原則，絕不妥協。」如果照著字面上解釋，可能我們會誤會地以為堅持己見是件好事，但李紹銘卻了解到更深的內涵，學習如何在有限的資源及框架下，把事情做到最好，這才是「專業」。

八年後，宗華開始淡出，礙於現實考量，李紹銘又回到燈光工作領域，變得比較成熟的他，回想過去女朋友提出的問題：「為什麼你總是那個被人家叫來叫去搬東西的人」漸漸在他腦海裡發酵，他不想只當個被動的小兵，他想當那個可以「掌控專業」的大將。

由於當時台灣已經接受到其他國家的資訊及知識，引進各式燈光器材。李紹銘為快速累積自己的實力，三不五時就往器材公司跑，抱了一堆產品型錄、DM 回家，逐字逐句的研讀，任何一張照片也不放過。即使這些資料一疊又一疊被翻得都快要破掉，李紹銘還是把它們當作寶，他認為，對器材的了解是最基本的，知道有這項器材的存在，在遇到不同的場景時，就可以輕易地做出選擇；此外，從平面的劇照到動態的電影、電視或廣告的幕後花絮，他也會特地花時

間研究。他指著一張片場的照片，地上擺著、天花板上掛著各式各樣大大小小的燈，「我會去想，為什麼他要選擇這個燈？為什麼這個燈要指向這個角度？每一個小細節我都要弄清楚。」

專業必備：理解 溝通 精進

燈光除了可以引導外在的空間與時間，也能引導內在情感，透過光與影的控制，可使得物體的形狀被顯現。燈光的角度、明暗則會造成物體的不同位置和遠近的層次；同時燈光可以顯示時間，白天、晚上或季節感；另外，透過光也可以用來調整視覺感與情感的功能。

燈光師的工作除了必須熟悉各種硬體燈具的原理、性能與操作，真正困難的地方在於，不同的被攝體有不同的打法，要表現不同氣氛與時間也有不同的光調，如何判斷所需要的燈光器具及其架設與擺設位置，並依現場需求調整色溫，營造出光的層次。很多人以為燈光師只是靠體力的工作，但同時也是一個時時刻刻都要動腦的工作。

李紹銘參與過的戲劇作品非常多，如何針對不同的戲或不同的地點調整燈光的差異？李紹銘表示，有時代、有歷史感的比較困難處理，一般來說是利用光的反差表現年代感，且多使用黃光代表白天、藍光代表夜晚；反之，現代感的戲劇如偶像劇則需要較柔和的燈光。說起來很籠統，但其實這些都是沒有準則的，所以一個專業的燈光師，必須在戲開拍之前仔細研讀並去理解劇本，並且和導演及攝影師進行協調溝通，了解到誰是主要角色、哪一段是重要的場景，並提前勘景，為了不論是「合理」或「不合理」的需求做出應變，這都只有靠「經驗」磨練。

若有機會，李紹銘也常常去參觀別人的拍攝現場，甚至也會去當別的燈光師的助理，他認為，當自己是發號施令者時，很多動作都是自然而然的反射，但若是站在旁觀者的角度時，反而會去思考「為什麼他會下這個決定？」學習去評斷別人的優、缺點，進而反省自己。

他進一步說明，燈光工作很微妙，打燈很容易，但是你有沒有打「到位」？

「有打燈」不等於「有把燈打好」。所以，要成為一個好的燈光師，還必須擁有美學概念及創意，所以必須要多看別人的作品，每一個細節都去問自己：

「為什麼他會這樣做？如果是我會怎麼做？」他尤其推薦「廣告」的畫面非常值得參考，因為廣告需要重播非常多次，曝光率極高，所以每一個畫面都有非常細膩的處理。

堅持專業 秉持原則

如果說燈光師是魔術師，李紹銘有深刻的體會。他記得在擔任《鬥牛·要不要》依據的燈光師時，曾遇到一個狀況，導演希望呈現演員背對鏡頭、走向長廊盡頭的孤寂背影，但拍攝現場的長廊盡頭，卻沒有一扇可以透光的門或窗，無法營造出孤寂的氣氛，這時也當然不可能臨時更換場景，這時李紹銘扛著一盞燈放在長廊鏡頭，短短的一段路程，卻被旁邊的工作人員唱衰：「你這樣不行，攝影機會拍到燈具！」「你不知道燈光入境是很忌諱的嗎？」但他把燈一開，將燈光直直打向攝影機，透過鏡頭，光已經曝掉了，完美呈現自然的陽光感，當然拍攝過程也順利完成。李紹銘感慨地說，在現在的環境中，三人成虎，只要大多數人說你錯，你就錯了，但若是你自己也動搖了，就是大錯特錯！「要做好一件事，就要謹守原則，絕不妥協。」李紹銘再次說出這句他奉為圭臬的

座右銘。

秉持一貫的原則，在李紹銘的名片上，他強調自己所使用的器材絕對是「原廠的」。為什麼要強調這個？李紹銘回答，任何燈具，你可以花大錢買原廠，也可以買到山寨版，剛開始在效果上也許沒有很大的差異，但是用久了會發現，故障率較高且壽命短，然而對一個燈光師來說，這些燈具就是「吃飯」的工具，只用原廠機器，為的就是一份內心對產品的信任，有了信任的感覺，做起事來也會多份自信，且更有效率。

除了對燈光領域的專業，非常特別的是，李紹銘很在乎演員對燈光的感受。

「我有一次被叫去接一個拍到一半的片子，因為那場戲的大牌演員要求換燈光師。我覺得很奇怪，基本上演員是不會干涉燈光工作的。到了片場，那位演員叫我站在擺設好的燈光下，我才驚訝，原來被高溫的燈直接打到臉上的感覺極不舒服，很多演員以為這是工作上必須忍耐的地方，所以都默默承受，但殊不知這樣其實會影響到自己的表現。」有了這次深刻的體驗，李紹銘每次在架好燈光之後，都會自己站在燈光前面，體會演員的感受。

### 環境低迷 時不我與

在西方國家，燈光師被稱為燈光工程師(Engineer of Light)，也就是說，不但是一門專業的學問，也有專門培養燈光人才的科系，突顯他們對燈光師的重視。但是在台灣，李紹銘卻認為，燈光師的身分比較像是一個「工匠」，沒有獨立決定事情的權利，只是一個拿著別人的設計圖做事的人。台灣的電視環境，至高的原則就是「速度」，其次就是「經費」，對於燈光的態度基本上就是「有光就及格」，並不會特別在乎細部的品質，導致燈光師的專業受到極大的挑戰，最終不得不屈服於現實，甚至必須降低自己的標準。再加上現在的攝影機都很聰明，會自動補光校正，也威脅到燈光師的重要性。李紹銘說：「現在燈光師反而是『被選擇』的，有時候甚至必須把自己定位成服務業，別人要什麼你就給什麼。」

此外，在硬體設備方面，相較於美國、日本、香港等先進國家，台灣在燈光設備上的也較為落後。一些新興起的國家像是泰國、印度，對燈光非常要求，甚至砸下重本，使用的燈具都是最先進且專業的，而且印度電影工業被稱為「寶萊塢」不適沒有道理的，他們在製作規模上，完全不輸給美國的「好萊塢」！另外一個令李紹銘感嘆的，就是師徒制度的改變。過去，一個燈光師的養成，多是從「拜師」開始。在燈光師的領域中，遇到不熟悉的人，都會互相問一句：「你師父是誰？」李紹銘說：「這有點像佛教中，要出家的人都一定要有師父。一定要師出有門，學習才会有方向與目標」，但他也補充：「師父的作用只是『領進門』，修行還是要靠個人」。好的師父除了教你對器材的認識與應用，更重要的是傳遞他的經驗，並且學習尊重倫理。一般新入行的新人多從助理做起，要成為獨立的燈光師並不容，然而現在人員的揀選上，則是資方主義，不管有沒有足夠經驗都可以當燈光師，造成燈光師的專業度參差不齊，濫竽充數的大有人在。「而且這年頭，會『做人』的燈光師比會『做事』的還容易接到工作，像我這樣重視原則的人卻常被說是不知變通。」

但令李紹銘感到溫馨的是，還是有人會看見他的專業。某次突然接到當時擔任製作人的郎祖筠的電話，請他去擔任燈光師。兩人過去雖有合作經驗，但並沒有太大交集，問到郎祖筠為什麼會找上他？郎祖筠說，李紹銘是他合作過的工作人員中，最嚴肅、最不多話的燈光師，專心於現場的拍攝狀況，而不分心與

旁人談笑，讓她印象非常深刻。這對李紹銘來說，無疑是一劑強心針，強化他對專業及原則的堅持。

#### 工作中體悟人生

對於 32 年的燈光師生涯，似乎是悲大於喜，但李紹銘從未後悔，因為他在燈光工作中，看盡了人生。每天接觸不一樣的人，每天的場景不一樣，不斷接觸新的東西、認識新的朋友，其實每次都是一種挑戰。做燈光雖然很辛苦，但有付出就有收穫。

問到李紹銘對於有意進入燈光領域行業後進的建言，他卻搖搖頭，說：「我不相信有人會立志成為燈光師的，這工作真的不是一般人做的來的。每天從前置、拍攝開始，工作超過 14 小時，這還不包含器材保養時間，如果真的要去做，就一定要在裏頭找到工作的樂趣及自身的價值。」

李紹銘回想自己剛開始工作的時候，只會默默聽、傻傻作的模樣，他笑著說，如果現在遇到像當時的自己一樣什麼都不問的徒弟，一定立刻把他趕出門，他也提醒後進，要學習燈光，就必須從最底層做起，忘掉舊思維，不要帶著成見學習，敞開接受。在燈光師的領域中流行著一句話：「不幹最大」，很多剛入行或半路出家的年輕人，遇到問題不敢問，或是心裡有相歧的意見卻又不肯提出討論，這樣的人抗壓性差，只要稍微被責備，就不做了，導致沒有長期培養人才的機會。

雖然有一張「刀子嘴」，但卻藏不住他的「豆腐心」，李紹銘說，他真的很希望能遇到一個徒弟，讓他的經驗得以可以「傳承」，他不在乎沒有經驗的徒弟，但是「態度」絕對是成功的基石。訪問下來，李紹銘道出了他對環境的感嘆，秉持原則的他，在大環境下也許無法發揮最大的專業，但是他清楚知道，他對得起自己，對得起內行人。

#### 李紹銘近年作品簡歷

2011 民視《特戰英雄》

2010 大愛劇場《美味人生》《回家的路》

2009 公視人生劇展《煙花時分》《我的青春ㄉㄨ`》

2008 三立《鬥牛·要不要》

2005 三立《雪天使》

2003 三立《海豚灣戀人》

#### 李紹銘的基本配備：手套、工作梯

李紹銘在工作時的基本配備就是「手套」與「工作梯」。「說來有趣，因為工作時常必須上上下下調整燈光，請場務組幫忙借一張梯子都要等很久，有一次我意外在一張國外戲劇幕後花絮照片中看到燈光師腳下就踩著一張工作梯，我從此就開始隨身攜帶梯子，反而每一個組都來跟我借！我現在如果工作時沒有戴梯子都覺得不自在！」而手套則是因為燈泡、器材運作時會產生及高溫，避免燙傷，加上因為常常要移動放在地上，避免將手弄髒。

摘自亞洲錄影世界 2011.11